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与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终止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重新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六、《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到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七、《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

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用)

独立董事：

周波

沈大石

蒋卫华

2016 年 2 月 21 日